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泸县卫医罚（2024）1号

被处罚人：泸县玉蟾街道邱**诊所（类型：个体工商户；经营场所：四川省泸州市泸县****；经营范围：中医科；经营者：邱**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出生日期：*****；公民身份号码：*****；住址：四川省泸县*****；电话：*****；《营业执照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***；《诊所备案凭证》备案编号：*****2）。

经营地址：四川省泸州市泸县*****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于2023年11月底至2024年1月23日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刘**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：1.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；2.《诊所备案凭证》复印件1份；3.现场笔录1份；4.询问笔录2份（邱**、刘**各1份）；5.经营者邱**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6.邱**、邱**的《医生执业证书》复印件各1份；7.处方笺复印件2份；8.现场检查照片1份；9.刘**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10.整改报告1份；11.现场回访照片1份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”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：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圆整（12000.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即日起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*****，地址：*****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泸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泸县卫生健康局

2024年4月22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方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